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滨汉刑初字第6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长海，男，1987年2月23日出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族，中专文化，天津斯坦雷电器有限公司工人，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新村南里7段131号。2014年1月29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汉沽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

被告人朱利峰，男，1963年12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族，初中文化，天津化工厂临时工，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新村南里7段131号。2014年1月29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汉沽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汉刑诉字（2014）第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长海、朱利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长海、朱利峰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长海于2014年1月2日19时许，在汉沽和谐大街大内烤脖手饭店门前拾得户名刘凤艳、卡号6226020124085799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一张，卡上写有密码，后被告人朱长海持此卡在汉沽绿地步行街邮政储蓄银行门前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人民币3000元，并伙同被告人朱利峰先后在汉沽牌坊街锋行设备经营部、汉沽文化街工商银行自动取款机、汉沽新开北路工商银行自动取款机消费人民币10000元购买苹果5S手机两部，提取现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朱长海于2014年1月13日被抓获归案，同日被告人朱利峰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被告人朱长海、朱利峰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000元。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案件来源、查获经过、被告人主体身份证明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长海、朱利峰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朱长海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朱利峰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

庭审中，被告人朱长海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并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朱长海于2014年1月2日19时许，在汉沽和谐大街大内烤脖手饭店门前拾得户名刘凤艳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020124085799，且标有密码）。当晚被告人朱长海持此卡在汉沽绿地步行街邮政储蓄银行门前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人民币3000元，后打电话通知被告人朱利峰，并伙同被告人朱利峰在汉沽牌坊街锋行设备经营部用此卡消费人民币10000元购买苹果5S手机两部。之后二被告人在汉沽文化街工商银行及汉沽新开北路工商银行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朱长海于2014年1月13日被抓获归案，同日被告人朱利峰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被告人朱长海、朱利峰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000元。

据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刘凤艳的陈述，证人霍宏翀、李树红、赵喆、张金敏的证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帐单交易历史明细》、《备注信息》、《交易信息》、《账户信息》、《影像资料》、《登记信息》，被害人出具的《收条》，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汉沽分局办案人员出具的《常住人口登记表》、《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到案经过》、《辨认笔录》等相关证据。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并经当庭举证、质证，内容客观真实且相互关联，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长海、朱利峰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朱利峰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朱长海归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朱长海、朱利峰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酌情亦可从轻处罚。对公诉机关提出的 对二被告人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根据被告人朱长海、朱利峰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符合适用缓刑的相关条件，依法可以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长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伍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朱利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田宝强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晓春

**附：法律释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4. 恶意透支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1. 犯罪情节较轻；
2. 有悔罪表现；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